大仁科技大學

證照試務中心設置要點

98.03.03 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專責辦理各類技術士檢定試務及相關專業能力認證試務，特設置證照試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組長一人，並依實際業務需要配置業辦人員若干人，相關人員由進修推廣部人員兼任之。

三、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檢中心委辦之全國技術士檢定考試。

（二）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檢中心委辦之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。

（三）承辦美國托福(IBT)語言能力認證。

（四）承辦中華民國電腦基金會 TQC 專業能力認證。

（五）承辦其他相關專業能力檢定或認證試務業務。

四、依試務執行需要場地規劃包含「試場」、「服務台」、「行政辦公區」、「試務會議區」、「考生休息區」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